

七、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6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的组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组织及配套服务采购/1 分标：大型招聘活动及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2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06.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二)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声明：我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三) 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